

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 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信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国信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债券市场：15 鹰潭高新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15 鹰高新
发行人名称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7 年期，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	9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鹰潭市投资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	2017 年 6 月 7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投入鹰潭高新区白露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鹰潭市高新区龙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二）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年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末，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审计报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17/04/26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	2018/05/03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三、2017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17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 190039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7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总计	822,650.21	735,471.64
其中：流动资产	703,496.53	687,043.17
其中：存货	368,808.34	439,346.16
非流动资产	119,153.68	48,428.48
负债合计	303,306.97	230,207.66
其中：流动负债	98,813.00	63,760.80
非流动负债	204,493.97	166,446.86
股东权益合计	519,343.24	505,263.98
流动比率（倍）	7.12	10.78
速动比率（倍）	3.39	3.88
资产负债率	36.87%	31.3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822,650.21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87,178.57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 119,153.68 万元，占总资产的 14.48%，较 2016 年末增加 70,725.2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两块土地持有意图由拟开发用地转为自用用地，相应的财务核算由存货转为无形资产所致。发行人流动资产 703,496.53 万元，占资产的 85.52%，较 2016 年末增加 16,453.36 万元。

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303,306.97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73,099.31 万元。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7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 204,493.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7.42%，较 2016 年末增长 38,047.11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 98,813.00 万元，占负债的 32.58%，较 2016 年末增加 35,052.20 万元。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速动比率分别为 7.12 倍、3.39 倍，与 2016 年末相比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减弱；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36.87%，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但仍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70,154.55	265,154.99
营业成本	361,502.48	258,282.30
利润总额	15,536.92	15,023.68
净利润	15,413.67	15,026.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00.05	15,06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59.39	-20,60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7.42	2,73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6.19	32,767.31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是工程建设收入、道路建设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等。2017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70,154.55 万元，较 2016 年明显

上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7 年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6 年有大幅提高。2017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15,413.67 万元，同比增长 2.58%。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559.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 2016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7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上升所致。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217.42 万元，较 2016 年由净流入变更为大幅净流出状态，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价大幅上升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提高所致；同时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有所降低，由此引起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6.1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有所提高，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明显增加和偿债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担保人相关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鹰潭市投资公司

最新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担保人 2017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722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 2017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总计	2,591,201.25	2,716,324.71
负债总计	904,510.55	1,041,224.37
股东权益合计	1,686,690.70	1,675,100.33
资产负债率	34.91%	38.33%
营业总收入	92,347.36	106,682.12
营业利润	41,232.51	23,746.61
利润总额	41,193.90	43,750.61
净利润	36,889.61	38,04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61.12	124,92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39	-25,58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26.86	120,067.27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